**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和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605民初732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法定代表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女，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被告：佛山市和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址：佛山市南海区。

法定代表人：苏样滔。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与被告佛山市和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骏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5月3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李艺华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诉称：2014年9月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和骏公司之联邦快递服务账户为274638516号，被告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并就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收费标准、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2015年3-5月期间，被告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8份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从2015年4月8日-6月2日）支付运费、附加费8344.88元。被告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没有支付。故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8344.88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上浮50%）计算，从2015年7月3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375元，暂共计8719.8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没有答辩。

原告在诉讼中举证如下：

1、原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2、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告的诉讼主体资格。

3、结算协议书原件1份，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274638516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4、价目表、燃油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打印件各1份，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5、账单1及明细打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4月8日，编号INVI500251475，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801454869817、②801454869828），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5年4月8日，编号为INVI500251475的账单1的金额为702元；2、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5月8日。3、账单1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801454869817的运费为296.21元；②航空货运单801454869828的运费为405.7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5月8日。

6、账单2及明细复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4月14日，编号为INVI500269138，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6644889300），证明1、账单日期2015年4月14日，账单2（编号为INVI500269138，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6644889300）的金额为405.79元。2、账单2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5月14日。3、账单2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6644889300的费用。

7、账单3及明细复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4月21日，编号为INVI500289917，该账单相应航空货运单是806644889322），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4月21日，账单3（编号为INVI500289917，是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806644889322）的金额为1110.5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5月28日。

8、账单4及明细复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4月28日，编号INVI500310549，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806644889311、②806644889861），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4月28日，账单4（编号为INVI500310549）的金额为1161.36元，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806644889311的费用为636.48元、②航空货运单806644889861的费用为524.88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5月28日。

9、账单5及明细复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5月5日，编号为INVI500330796，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1454869872），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5月5日，账单5（编号INVI500330796，对应航空货运单为80145469872）的金额为413.27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4日。

10、账单6及明细复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5月12日，编号INVI500350681，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①801454869883、②801454869894），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5月12日，账单7（编号INVI500350681）的金额为1085.52元，是相对应的2份航空货运单的费用之和（①航空货运单801454869883的费用为524.88元；②航空货运单801454869894的费用为560.64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11日。

11、账单7及明细复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5月26日，编号为INVI500391922，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1454869909），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5月26日，账单8（编号为INVI500391922，对应航空运货单801454869909）的金额是1173.48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6月25日。

12、账单8及明细复印件各1份（账单日期2015年6月2日，编号为INVI500412062，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7711192978），证明账单日期为2016年6月2日，账单9（编号INVI500412062，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7711192978））的金额为2292.9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7月2日。

13、运单扫描件11份，用以证明原被告之间的运输事实。

被告没有到庭，视为其放弃举证、质证、辩证的权利。

经审查，上述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且与本案相关联，本院予以确认。

经审理查明：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作为乙方与和骏公司作为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2、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274638516，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5、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就各类乙方垫款以及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乙方可不受前述30天账期限制，要求甲方及时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

被告和骏公司于2015年3月至5月期间使用274638516账户进行下单寄送快递。原告于2015年4月8日出具702元的账单，4月14日出具405.79元的账单，4月21日出具1110.53元账单，4月28日出具1161.36元的账单，5月5日出具413.27的账单，5月12日出具1085.52元的账单，5月26日出具1173.48元的账单，6月2日出具2292.93元的账单，上述合运费共8344.88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应向原告支付运费8344.44元。被告最后的账单付款到期日是2015年7月2日，因此被告应以8344.44元为本金从2015年7月3日起至被告付清款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原告诉请超出本院核定范围的，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和骏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8344.88元及以该款为本金从2015年7月3日起至付清款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普通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收取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彭建华

代理审判员 李柳媚

人民陪审员 李杰安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梁炳辉



**在线查看此案例**